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ST 安明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熙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1,476,065.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为 7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5 号 H# 楼三层办公室对外出租，具体租赁面积、租金、租期、交易对方等信息以最终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5 号 H# 楼三层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789.42 平方米，首年年租金拟不低于 17.28 万元，拟采用招标的方式，以服务质量与评价确定最终承租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